

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

分类：C 类

公开

楚水办函〔2018〕5 号

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1 号建议的 答 复

张敏珍、李建能、朱志强、白吉会、杞兆琼、张志洋、谭建婷、杨永梅、刘芳、杨晓丽、段光显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将羊街镇羊街、花同两个片区 7000 亩土地立项实施高效节水项目区的议案转建议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发展高效节水，是调整、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，实现“节水增效、生态优良、管理创新、可持续发展”的基础，特别是对水资源短缺的元谋县，发展高效节水的群众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。您们所提的建议很好！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元谋县规划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 万亩。根据《云南省高效节水减排工程管理办法》，规划范围主要覆盖坝区高产值经济作物连片种植区，项目建设成本、运行成本和执行水价较高。由于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仅占

项目总投资的 30%，需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，而羊街镇属山区乡镇，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由于无法保证社会资本方有合理的收益，难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，按每亩 2500 元的投资规模，由政府投资建设缺口资金较大无法实施，因此该片区不在规划的实施范围。

针对羊街镇实际情况，解决和改善该镇土地灌溉问题，只能以山区“小水网”建设为重点，在下步工作中，我们积极向上争取农田水利建设资金，督促元谋县在该片区规划山区“小水网”建设项目，强化该片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感谢您们对水务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2018 年 5 月 2 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彭金盛，0878-3135620

抄送：州人大选联委，州政府议案科。